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243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仁傑

被告 江玉華 籍設屏東縣○○鄉○○路000號（屏東
○○○○○○○○○○）

訴訟代理人 江阿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
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7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
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7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購買手機並辦理分期付款，約定分
期付款期間自民國110年11月5日起至112年4月5日止，共分1
8期，每期繳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55元，如未按期
（每期還款末日為當月5日）清償任一期之款項，須按週年
利率16%計算遲延利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期。詎被告僅繳納4期，即繳納至111年2月5日止，即未再繳
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尚未給付款項共17,570

01 元，迭經原告通知聯絡亦置之不理，爰依民法分期付款買賣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頭腦反應較差，除本件以外尚有其他借款，
04 希望和原告談和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5 駁回。

06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中古手機分
07 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1、1
08 5、16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為真，經本院調查上
09 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及利息，係
10 屬有據。被告雖辯稱頭腦反應較差等語，惟其亦自承無身心
11 障礙情形等語（本院卷第38頁），則被告基於己願簽訂中古
12 手機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自應受契約拘束，被告所辯，核與
13 攻防方法無涉，要無足取。

14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分期付款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18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2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2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31 書記官 薛雅云